

侠影终随萍踪去

——金庸武侠内涵的演变

► 温婕

虽说是《三侠五义》开创了武侠小说的先河，但在我心中，第一部武侠小说应该是《西游记》，孙悟空是多么旗帜鲜明的侠客代表啊，只不过是飞来飞去的仙家侠客而已。

我是个爱琢磨的人，看看西游，翻翻金庸，再欣赏欣赏这两套书各种版本的插图，慢慢有了些不一样的领悟——无论是金庸笔下的武侠，还是西游记里的孙悟空，其实发展趋势都和数千年来的绘画史几乎一样：先画神，再画人，质疑绘画，无所不画。

文艺复兴前的西方世界是“神”的世界。绘画作品多以神为主角，即便是“人”充当主角的场合，也多被神化。从文艺复兴起，神开始走下神坛，人则更像人，到后来“圣母”“基督”“天使”都成了“人”。随着电子、影像、数码等技术的发展，现代艺术进行了自我突破和蜕变。艺术不再神秘，它以更自由、广阔的形式和姿态进入生活，荡涤我们的心灵。只要艺术能使人愉悦，无论这个人是在观众还是作者本人，其实不重要。艺术是可以无所不画、处处开花的。

对应到金庸的武侠之路，那就是：侠似神，侠为人，侠义何在，人皆可侠。

初级阶段：侠似神

在《西游记》里，大闹天宫的孙悟空多么厉害，

初出茅庐就有本事闹得翻天覆地、三界不宁。便如金庸的头两部小说《书剑恩仇录》和《碧血剑》里，主角都是高大的，坏人都是万恶的，正义力量如天神降临，必将以摧枯拉朽之势打败一切邪恶势力：

紫禁皇宫禁军十万又如何？挡不住我红花会十几



英豪进进出出；明清两军猛将如云又如何？袁承志单人只剑一样来去自如。何等的威风凛凛，煞气腾腾！

书中女主，也一样美到惊天地泣鬼神，纯到羞百花止刀兵。那个美丽的回族姑娘，她的美甚至能让数十万人齐解甲！

那时候的侠，便如神祇一般，高高闪亮在你我心间，承载着我们对于美好、对于光明、对于正义、对于自由的所有向往，那个词，它叫“理想”。

中级阶段：侠为人

在《书剑》里，乾隆曾送给陈家洛一块玉，上面写着八个字：“情深不寿，强极则辱。”

这不仅仅是完美主角陈家洛和香香公主的悲剧，也揭示了小说创作的一个普遍真理：太完美的东西，因为脱离真实，总像阳光下的肥皂泡，炫彩夺目，却终将破裂。

于是，在最初作品中完美的人物设定慢慢走向困境之后，金庸笔下的男神女神们终于走下神坛，有了普通人的小小缺点：

在“射雕三部曲”中，男主郭靖的脑子是不够用的，出身是贫寒的，长相是粗手粗脚的；杨过亲爹是汉奸，个性很偏激，甚至还被砍断了一只臂膀；张无忌总算出身武林世家，谁知不仅亲娘是邪教妖女，还早早父母双亡流浪江湖。好容易因缘际会习得上层武功，却个性优柔，莫说英雄，他连铮铮男子汉都有些算不上。

而美女们也不再唯美如仙子了：

黄蓉貌美却傲慢，聪明却刁钻，人到中年，更是有了每个母亲都死活难免的通病——护犊。

小龙女貌似温柔多情，实则冰冷自私，更因尹志平之辱而狠狠打碎了“冰清玉洁”的人设。

赵敏奔放热情却手段狠辣，周芷若貌似温良实则心机重重，殷离一往情深却心理不全，好容易有个集深情与智慧于一身的小昭，还为了救娘远走西域做了教主……

真正如《西游记》中孙悟空所言：“天地尚不全，而况人乎？”

所以，郭靖虽然傻到话都说不明白，可你我还是宽容地笑着看他长大，被各路牛人又打又揍地炼成一代大侠。当中年郭靖伫立华山之巅、笑对爱妻娇颜，你我的心中，总是有那一丝丝的振奋慰勉：原来生命中的每一步的坎坷，都真的是上苍对我们的历练。

所以，杨过虽然到处撩妹，甚至忘记家国大义投靠蒙古，去杀你我敬爱的郭靖大侠。可郭襄十六岁那

年的襄阳城下，随着杨过一石击毙蒙古皇帝蒙哥，这个偏激了半生的男人终于和另外那个骄横了半生的女人郭芙握手言和。你我的心中，有没有轻轻出了口气，回想我们年轻而叛逆的时光，也终于肯坦开心扉，伸出双手，去抱抱那个青少年的自己？

所以，我们愿意去理解无忌的犹疑、软弱。因为他的心中有你我一直珍视的善良。为了这份善良，他没远大抱负也好，在爱情上举棋不定也好，我们虽然会有怒其不争的一刻，可心里还是不知不觉把他当成我们的朋友，只希望他能一生平安、开心喜乐。至于这个江山，已经不再重要。既然他在我们心中已是朋友，那么何必在意他飞得高不高？我只关心他飞得累不累。

所以，我们才肯有意无意地让自己忽视，让自己宽恕：

忽视了才华盖世的黄老邪为了本可有可无的真经害死妻子的偏执；

忽视了冷傲深情的杨逍为了一时心动强迫了别人未婚妻的粗暴；

忽视了美丽敏感的南兰为了虚假浪漫抛夫弃女的愚蠢；

忽视了聪颖能干的殷素素赵敏在敌方阵营时的狠辣。

我们选择了宽恕，因为他们不再是神，而是虽然有点厉害，有些智谋，但终究还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凡人。他们的缺点，是你我都会有的缺点，他们的侠义，是你我始终追求的光明——那么，就让太阳带着黑子，继续温暖你我吧！

发展阶段：侠义何在

在《西游记》里，唐僧师徒历经千难险阻，终于来到灵山，却被阿难伽叶用无字经书糊弄，度通天河时还被老鹰袭击落水。那一刻，师徒四人有过短暂的幻灭：说好的无上净土万般极乐呢？怎么也有人间那些黑暗妖魅？



与之类似，金庸的武侠，也经历了一段质疑侠义何在，正邪何分的探索阶段：

从《连城诀》到《笑傲江湖》，金庸以往作品中大歌大颂的名门义气、亲子深情、师徒恩义统统受到了颠覆性的挑战。他不写悲剧，只是热热闹闹地把美好的东西毁给你看。虽然会让你不开心，破了你这成年人想要逃避现实的童话梦，但真实的生活，偏就有如此不堪的一面。

以个人观点来看，从这个阶段开始，金庸的作品无论从人性的深刻剖析还是情节的急缓铺陈，以及背景的宏大厚重上，都绝不低于西方人奉为圭臬的莎士比亚，达到了古今中外娱乐性文学作品中的顶级高度。

《连城诀》一改金庸作品以往的明快，整部书充满了阴谋陷害，暗到极处，也狠到极处。《连城诀》很有些像莎士比亚的《李尔王》，但金庸和莎翁在中西文化差异下对于人性细节幽微之处的挖掘是有一定区别的：万圭的性格并不像爱德蒙那样一眼就能看穿，他对戚芳，也是有真心喜爱的。不过这份喜爱，在利字当头之时，被他毫不犹豫地抛弃了而已。在“利令智昏”的勾引下，一步步挤出人性之恶的情节，这

其实是比一开始就摆出坏到无底线的人设更为丰富、也更贴近现实。

“无人不冤，有情皆孽”的《天龙八部》里，虽然不乏优秀人物，却每一位都被命运拨弄，活不成人应该有的样子，只在人与非人之间辗转挣扎。

比如最飘逸潇洒的逍遥派，刚开始何等的神仙气质！后来才发现那丰神俊朗仙姿不凡的男剑仙无崖子，不过是个空有浑身好本事、却不长一双识人眼的李尔王。

四大恶人有些像莎翁《威尼斯商人》里的夏洛克，虽然做了那么多可恨可厌的坏事，可是当你知道他们身后所受的灾难，竟比夏洛克所受的歧视还要悲凉时，那他们用极端手段向这不平人间做出的报复，是不是也和夏洛克那段著名的关于种族压迫的呐喊一样，深深地震撼到你我的心灵呢？

虚竹和段誉便如《威尼斯商人》中的安东尼奥一般，珍视友情、宽宏大量，却多多少少有些不知变通的痴气在里面。他们是好人，可真让你打心眼里敬爱不起来。

还有书中一再强调的“南慕容，北乔峰”：

慕容复就像《麦克白》里的麦克白一样，被麦克白夫人一步步教育培养出欲望之恶，最后任由欲望无限膨胀，膨胀到他自己再也难以驾驭的地步，这时，无边的欲望杀死了心中所有的善良，悲剧，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那些天天忽悠“公子爷要以兴复大燕为第一要务”的家臣们，如麦克白夫人一般，打着忠心关爱的旗号，把慕容复的野心和冷酷从一颗小小的种子，一点点用别人的鲜血浇灌成参天大树，最后毒血反噬——慕容复最后一把剑，是插上了四大家臣的胸口！

乔峰更是这本书里最大的悲剧，他身上几乎聚集了所有英雄最让人心折的优点，但这样一个近乎完美的男人，却因为出身辽国被汉人领养，从襁褓中就注定了其人生悲剧。他就像莎翁剧中奥赛罗和哈姆雷特的混合体，在命运的裹挟下，害死了疼他的养父母、护他的授业恩师、甚至在马夫人的恶毒误导和爱侣的贴心欺瞒下，一拳打死了唯一的爱侣小阿朱。而真相大白的那一刻，他一直苦苦追寻的杀父弑师“大恶人”，竟然是他的亲生父亲，辽国武士萧远山！

阿朱悄然气绝的那一刻，暴雨倾盆，天地变色。岂知朱颜终薄命，从此萧郎是畸零。此后的乔峰，虽然活在此世，却终是灭了心头那团火焰。当耶律洪基陈兵雁门关的那一刻，乔峰以箭穿心，用生命换取了辽宋数十年的和平。

同样是异族勇士努力拼搏获得社会认可，同样是在种种误会下误杀爱侣，同样是英雄自刎的惨烈结局，可乔峰的悲剧，却比奥赛罗高出不知几个段位来：奥赛罗是人性中的嫉妒无限膨胀，导致最后理智失控手

刃妻子；而乔峰，却是在三观正、理智明的情况下生生被命运逼到了绝路！

在英雄血洒雁门关的那一刻，你我的心中，可有一头孤狼在仰头悲吼？

高级阶段：人皆可侠

到了这个阶段，就是黎明划破黑暗，万物皆有安排的真正通透了。

在《西游记》中，最后孙悟空真正勘破了世间万象，不再为紧箍咒所胁，而是心甘情愿地双掌合十、皈依佛门。他遵从的，只是他内心秉持的正义。

金庸后期的两部作品《笑傲江湖》和《鹿鼎记》，也终于不再有清晰的正邪分野和固定的英雄小人边界，甚至连他始终讴歌的那些或深挚、或纯情的男女之爱，也多了许多模糊的颜色。

令狐冲好酒贪杯，自由妄为，看谁顺眼和谁好，像个原则底线比较低的冒牌“大侠”。到了韦小宝，那就更没底线了：一个大字不识的小混混，一边拥清，一边复明，可偏偏把一众英明神武的高手们耍得团团转，看得你我又是好笑又是叹息：这书，还能叫武侠么？

其实这就是金庸武侠思想的发展，从纯侠，到人侠，到反侠，到泛侠。到了最后的阶段，其实“侠”之一字，不再是某个人某个形象，而是一种精神，只要具备这种精神的某些元素片段，在你发挥那个元素光芒的瞬间，即使无赖如韦小宝，也是有侠气、值得肯定的。

在读书群里，有天陆道长问大家“有女生敢说喜欢韦小宝吗？”我举起手来：韦小宝这种社交高手，只要别去爱上他，还真是一个挺不错的朋友呢！



金庸通过韦小宝一角，故意打破了中国人的思维执念：一个可能不知侠义为何物的小人物，没有道义却有情义，他如种子般卑微到尘埃里，却生命力十足地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他貌似不懂“侠”之规则方圆，有时会脚踩两条船到处和稀泥，但却能有意无意地有效帮助和化解各种矛盾冲突。

他活得未必高大，但是绝对有效、有趣、有用。韦小宝同学在忠孝节义的大面上，绝对是做到了一个侠士应该做到的地步，虽然他的手段，很多是为许多正统观念所不齿的滑头取巧。

《鹿鼎记》里也有传统观念下堂堂正正的侠客，比如韦小宝的师傅陈近南。但这么个顶天立地文武双全天下敬仰的大英雄，不仅在紧要关头屡屡要靠“不学无术”的无赖徒弟韦小宝周旋保护，甚至最后还莫名其妙死于屑小之手，真的让人又是气闷又是不爽，仿佛《鹿鼎记》是在有意贬低英雄似的。

这就是现实：在我们的真实生活中，理想主义、道德主义、英雄主义时时会碰壁，反而是“花花轿子人抬人”的实用主义往往左右逢源，飞黄腾达。这么说来，简直有些丧气，难道为了生存，真的就要油头滑脑，溜须拍马吗？

非也非也！我们先来研究研究小玄子和小桂子的关系吧：

小玄子和小桂子，一个完美高大，一个油滑惫懒，


正是我们一个普通人的一人两面——小玄子是我们理想的那一面，小桂子是我们现实的小缺点。这两面就像小玄子和小桂子从小摔跤摔出的交情一样，是要一辈子紧紧贴在一起，跟随我们每个凡人一生的：

我们有勤勉努力、宵衣旰食的时候，那时候我们是一个上进的人、高尚的人，可当你如小玄子般一路狂奔天天向上的时候，是否也会偶尔羡慕一下小桂子那偷奸耍滑随时大骂的快意人生？

而看似投机取巧、得到一切的小桂子，他又何尝不想做个好人？书中不止一次提到在韦小宝心中，是把光明伟岸的陈近南当成父亲来景仰来模仿的。我们游手好闲甚至自甘堕落的时候，也是真心羡慕那些律己甚严、清正努力的好偶像的。

所以，我们每个人的身上，既有小玄子的一面，也有小桂子的一面，差别无非是比例多少、时段几

何而已。

金老爷子的“侠”，原来可以无处不在：它如鹿鼎记里的龙脉一般，深深地潜藏在我们整个民族的脊梁里、刻在每个华人的基因里，就算你以为自己是那个陷入尘埃的小桂子，可只要还相信光明，总会有那么一时半刻，一回头，小玄子正站在那里，负手微笑——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侠却在灯火阑珊处。

作者为清华大学1991级自动化系校友，现居新西兰奥克兰市，为新西兰校友读书帮成员

